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 34130020051800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
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

2020年09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宿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		
工程名称	宿州市第九小学项目 1#综合楼、2#教学楼、3#教学楼、风雨操场、看台、门卫室、地下车库		
建设地址	宿州市埇桥区西昌路以东，淮河路以北，粮干校棚改项目西南角。		
建设规模	22169.33 平方米	合同价格	5575.57 万元
勘察单位	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	
设计单位	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湖南洪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剑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孟瑞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宏秋	总监理工程师	杨涛
合同工期	365 日历天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至 2021 年 08 月 05 日		

备注：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